

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

監 察 報 告 書

茲本基金會造送 109 年度決算書，業經董事會審定，並經由監察人等審查完竣，尚無不合，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、第 55 條暨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，備具報告書，報請 鑒察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常務監察人 薛 東 森



監 察 人 李 茂 源



監 察 人 蔡 昌 達



監 察 人 張簡久雄



監 察 人 黃 兆 呈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